

檔 號：

保存年限：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0樓
承辦人：李雯琳
電話：(02)87268725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摩信(112)通字第1120000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摩根基金(JPMorgan Funds)及摩根投資基金(JPMorgan Investment Funds)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下稱「公開說明書」)及相關投資人須知之變動事項相關事宜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九條規定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之摩根基金(JPMorgan Funds)及摩根投資基金(JPMorgan Investment Funds) 2022年12月份公開說明書進行更新，依據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則(「SFDR」) Level 2之要求，於公開說明書針對每檔符合SFDR第8條或第9條之基金新增揭露文件。
- 三、敬請 貴公司再行將前述事宜轉知所屬分支機構或投資人。
若有任何疑問，請電詢：(02)8726-8686。

正本：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來文

